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沧医保处字（2023）第 02 号
被处罚人	沧源仁济医院
处罚决定日期	2023 年 12 月 21 日
违法事实	过度检查、分解项目收费、串换诊疗项目
处罚内容	1.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2. 责令退回损失的医疗保障基金 77635.00 元（其中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308.00 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6327.00 元），并处造成损失金额 77635.00 元 1 倍的行政罚款 77635.00 元整。
处罚金额（元）	77635.00 元
处罚依据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款、《云南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则（修订版）》第七条第（五）款
处罚机关	沧源佤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 12 月 27 日